债券代码：148007.SZ　　债券简称：22 重发 01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债券简称：22 重发 01
- 债券代码：148007
- 债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3 日
- 付息日：2026 年 8 月 4 日
- 计息期间：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截止 2026 年 8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2 重发 01”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支付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 债券简称：22重发01

4. 债券代码：148007

5. 债券余额：人民币10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7. 当前票面利率：3.05%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 选择权条款：无

10.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2年8月4日至2027年8月3日。

13.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7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6. 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4年（2025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的票面利率为3.05%。每10张“22重发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4.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5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债券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3日

2. 债券除息日：2026年8月4日

3. 债券付息日：2026年8月4日

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8月4日

5.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05%

6. 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22重发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8号山顶总部基地39幢

联系人：张一

联系电话：023-60310053

传真：023-60310002

2.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李紫琪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6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